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13 號

在 2004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J.P.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G.B.S.,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J.P.

陳國強議員，J.P.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B.B.S.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馬逢國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醫生，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於 2003 年 12 月 19 日刊登憲報）	269/2003
2. 《2003 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於 2003 年 12 月 19 日刊登憲報）	270/2003
3. 《2003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第 3 號）公告》（於 2003 年 12 月 19 日刊登憲報）	271/2003
4. 《〈2003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2003 年第 247 號法律公告）2003 年（生效日期）公告》（於 2003 年 12 月 24 日刊登憲報）	279/2003

其他文件

- 第 49 號 — 香港懲教署署長法團就懲教署福利基金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一年內的管理情況提交的報告
（於 2003 年 12 月 29 日發表）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向本會發表施政報告

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會議，發表 2004 年施政報告。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 2004 年 1 月 8 日下午 3 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下午 3 時 37 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4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